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調任及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余國雄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余國雄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是次董事調任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有關委任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

余國雄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此外，余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余先生同時亦為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擁有逾30年之商貿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政府及本地商界中均擔任行政人員之職務。彼在一九六八年加入香港政府當時的工商署，及於一九七九年升任為工商署副署長。於一九八三年，彼調任布政司署運輸科。余先生在一九八五年離開政府，加入永南製衣擔任高級行政職務。余先生活躍於多個商會組織及諮詢團體，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工業貿易署諮詢局、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以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亦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余先生可獲得港幣 2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席四次會議之年度酬金，另每出席一次額外的董事會會議，余先生將收到額外酬金港幣5,000元。此外，出席薪酬委員會每年兩次的會議，他可享有港幣20,000元的服務酬金，另每出席一次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會議，額外酬金為港幣10,000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但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其週年大會之授權調整有關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余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聘任或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余先生持有(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合共9,098,743股普通股購股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第一及第二部份所授出合共712,067股普通股；以及(iii)余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認購並持有本公司的1,142,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是次調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要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深信本公司將會繼續從其貢獻及意見中獲得裨益。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偉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 S.B.S., J.P. (主席)

陳慧欣女士

葉承智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羅四維先生

WEBB Lawrence 先生

余國雄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

袁金浩先生